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大永先生、董君永先生、于华丽女士、张世钰先生、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钱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批准产生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不存在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大永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曾担任威海市北斗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爱哈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子公司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鲁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合肥仰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海南瑞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瑞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北京瑞纳同创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于大永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8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瀚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 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风盈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 台，均由于大永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大永先生 控制。瑞瀚远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长风盈泰持 有公司股份4,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于大永先生持有瑞瀚远14.80% 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10.86%的权益，综上，于大永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于大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于华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大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董君永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曾担任文登市恒源供热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威海绿能供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部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子公司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君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君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于华丽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曾担任威海三实电器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爱哈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曾任职于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担任公司董事、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华丽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持有瑞瀚远20.0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41.19%的权益，因此，于华丽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于华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于大永先生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华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世钰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曾担任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程技术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枣庄瑞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世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持有瑞瀚远2.8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0.82%的权益，因此，张世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张世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海涛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清华五道口金融 EMBA 在读。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6年6月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张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晟先生：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助理教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6年12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徐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程永文先生：出生于197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化工研究院分析员；2004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合肥学院（现合肥大学）讲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合肥大学副教授；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从事国元证券博士后工作站量化投资策略研究；2015年12月至今，任合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4年3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永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程永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5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大永先生、董君永先生、于华丽女士、张世钰先生、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钱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批准产生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不存在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大永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曾担任威海市北斗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爱哈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子公司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鲁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合肥仰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海南瑞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瑞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北京瑞纳同创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于大永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8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瀚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 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风盈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 台，均由于大永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大永先生 控制。瑞瀚远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长风盈泰持 有公司股份4,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于大永先生持有瑞瀚远14.80% 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10.86%的权益，综上，于大永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于大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于华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大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董君永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曾担任文登市恒源供热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威海绿能供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部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子公司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君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君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5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于华丽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曾担任威海三实电器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爱哈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曾任职于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担任公司董事、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华丽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持有瑞瀚远20.0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41.19%的权益，因此，于华丽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于华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于大永先生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华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世钰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曾担任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程技术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枣庄瑞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世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持有瑞瀚远2.8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0.82%的权益，因此，张世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张世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海涛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清华五道口金融 EMBA 在读。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6年6月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张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晟先生：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助理教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6年12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徐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5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程永文先生：出生于197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化工研究院分析员；2004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合肥学院（现合肥大学）讲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合肥大学副教授；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从事国元证券博士后工作站量化投资策略研究；2015年12月至今，任合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4年3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永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程永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5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且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	